歐陽修集/卷1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詩餘卷三〈樂語附〉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三十四 · 集古錄跋尾卷一

► 集古錄跋尾卷二

【集古錄目序〈嘉祐七年〉】

（集古錄目序已載本集卷四十二，今存目刪文。〉

【集古錄目序題記】

昔在洛陽，與余游者皆一時豪雋之士也，而陳郡謝希深善評文章，河南尹師魯辨論精博。余每有所作，二人者必申紙疾讀，便得余深意，以示他人，亦或時有所稱，皆非余所自得者也。宛陵梅聖俞，善人君子也，與余共處窮約，每見余小有可喜事，歡然若在諸己。自三君之亡，余亦老且病矣。此敘之作，既無謝、尹之知音，而《集錄》成書，恨聖俞之不見也。悲夫！嘉祐八年歲在癸卯，七月二十四日書。

【古敦銘〈毛伯敦　龔伯彝　伯庶父敦〉】

右《毛伯古敦銘》。嘉祐中原父以翰林學士侍讀出為永興軍路安撫使，其治在長安。原父博學好古，多藏古奇器物，能讀古文（一作之）銘識，考知其人事跡。而長安，秦漢故都，時時發掘所得，原父悉購而藏之。以予方集錄古文，故每有所得，必摹其銘文以見遺。此敦，原父得其蓋於扶風而有此銘。原父為予考按其事云：《史記》武王克商，尚父牽牲，毛叔鄭奉明水。則此銘謂鄭者，毛叔鄭也。銘稱伯者爵也，史稱叔者字也。敦乃武王時器也。蓋余《集錄》最後得此銘，當作《錄目序》時，但有《伯冏銘》「吉

日癸巳」字最遠，故敘言自周穆王以來敘已刻石，始得斯一作「此」銘，乃武王時器也。其後二銘，一得盩厔，曰「龔伯尊彝」，其一亦得扶風，曰「伯庶父作舟姜尊敦」，皆不知為何人也。三器銘文皆完可識，具列如左〈右真跡〉。

【毛伯敦銘】

釋文

惟二年正月初吉，王在周昭宮。丁亥，王格於宣射，毛伯入門，位中庭，右祝鄭。王呼內史冊命鄭，王曰：「鄭，昔先王既命女作邑，□五邑祝。今余隹亂商，乃命錫女赤芾同冕齊黃鑾旗用事。」鄭拜稽首，敢對揚天子休命，鄭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。鄭其鬻壽，萬年無疆。子子孫孫，永寶用享。

薛尚功釋云

惟二年正月初吉，王在周邵宮。丁亥，王格於宣榭，毛伯內門立中廷佑祝鄭。王呼內史冊命　　，王曰：「　　，昔先王既命汝作邑，繼五邑祝。今余惟睡京，乃命錫汝赤芾彤冕齊黃鑾旂用事。」　　拜稽首，敢對揚天子休命，　　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。　　其眉壽，萬年無疆。子子孫孫，永寶用享。

【龔伯彝銘】

釋文

作皇祖懿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尊彝。其熙萬年無疆，霝終霝命。其子子孫孫，永寶用享于宗室。

薛尚功釋云

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灪彝。其熙萬年無疆，令終令命。其子子孫孫，永寶用享于宗室。

【伯庶父敦銘】

釋文

惟二月戊寅，伯庶父作王姑舟姜尊敦。其永寶用。

薛尚功釋

薛尚功釋「舟」為「周」，餘同上。

【韓城鼎銘】

右原甫既得鼎韓城，遺余以其銘。而太常博士楊南仲能讀古文篆籀，為余以今文寫之，而闕其疑者。原甫在長安所得古奇器物數十種，亦自為《先秦古器記》。原甫博學，無所不通，為余釋其銘以今文，而與南仲時有不同。故並著二家所解，以俟博識君子。具之如左。

劉敞〈原甫〉釋文

惟王九月乙亥，晉姜曰：余惟司朕先姑君晉邦。余不□安寧，亟雝明德宣□我猷用□所辭辟□□□□剿虔不□□□□吕寵我萬民嘉遺我錫鹵賚千兩。 參濛文侯□□□□□□征綏□□堅久吉金用作寶尊鼎，用康嗄妥懷遠邦君子晉姜用蘄□□橐壽作惠□亟萬年無疆。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。

〈右原父所寫如此。〉

楊南仲釋文

佳〈惟〉王九月乙亥，晉姜曰：余隹〈惟〉司〈嗣、孠同〉。朕先姑君晉邦。余不　　，〈今作敢者。籀文省。〉妄寧！亟〈經〉雍〈雝〉朙德宣　　一作「「匸臣」」〈疑「匸夫」省，隸作卹。〉我■用　　■辞辟，巫〈疑即母字。〉■久　■虔不■〈疑遂字，讀為墜〉　　〈諸〉■〈覃〉■〈享〉　　〈師〉臂我萬民■■我■〈疑易字〉。■〈■，或■字省〉。賚千兩勿濛文侯顜令■〈疑卑字〉。■〈疑母字，讀為貫。〉甬〈通〉　征■〈疑緐字。〉湯■■〈受〉久吉金用■〈作〉寶■〈■〉鼎用康嗄〈疑西夏字〉。妥

〈讀為綏〉。■遠弋刃君子晉姜用■〈疑　　字，讀為祈。〉■■■〈疑釁字，讀為眉。〉■■■■〈為〉亟〈極〉萬季無彊〈疆〉，用亯〈享〉用德眊〈疑允字。〉，保■〈其〉孫子三■是■。

右嘉祐巳亥歲，馮掖有得鼎韓城者，摹其款識於石。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，命釋其字。謹按其銘蓋多古文奇字，古文自漢世知者已稀，字之傳者，賈逵、許慎輩多無其說。蓋古之事物有不與後世同者，故不能盡通其作字之本意也。其不傳者，今或得於古器，無所依據，難以臆斷。大抵古字多省偏旁而趣簡易，故隹、司、巠、●、●等字皆假借也。鄭司農說《周禮》云「古者書儀但為義」，又云「古者立、位同字」。古文《春秋經》，「公即位」為「公即立」者是也。■者，進取也，从■。故(臼又)，疑為■。■〈母〉，从女而象乳子形，故(女巫)疑為母。而■讀為毓。雝用邕，聲邕，从巛，古文作■。今此■，从水从呂，故疑為雝。魯字，古作■，〈即旅字〉。古文旅作■，而■〈者〉字用■為聲。蓋古文魯、旅、者三字通用，故(言魯)疑為諸。易者，篆文象蜥易形。故■，疑為易，而讀為錫、為賜，皆以聲假借也。鹵从卤，〈古西字〉。中象鹽形■〈胃〉，上象胃中穀形，故■、胃二字通。卑者從■，在甲下，〈■今但用左。古者尚右，故■在甲下，為卑。故■疑為卑。〈亦恐借為卑讀。螅〈音冠〉。象穿寶貨形，貫字從之，■或即笞幀＝瘛瞎詩》有串夷字，俗用為串穿之串，而《說文》不載，豈非■字之省也。故疑■讀為貫。通從■，凡從■、彳之字多通用，故彳甬疑為通。古語二字相屬者，多為一字書之，若秦鐘銘有■、〈小子〉。■■疑為西夏字。〈秦鐘銘亦有此字。妥字，《說文》無之，蓋古綏字省■爾。其後相承讀如■，故■疑讀為綏。方人，〈音偃〉。石鼓文皆作■。古之旌■悉載於車，故疑■即■，而從車，借讀為祈。近嘗有得敦藍田者二銘，皆有用■萬■之文，故知然也。■今幡為許刃，而■芑之■，〈音門〉。用之為聲。《詩》「鳧自淞觖保又省為■。《易・系辭》■又讀如尾，■〈門〉、尾、眉聲相近。又古者字音，多與今異，〈徐鉉所謂「如皂亦音杳，■亦音門，乃亦音仍，他皆仿此」〉。是也　固■、眉古亦同音歟？秦鐘銘亦有■、■字，故■疑為眉。為者，母猴也，從爪，而象其形，故■為為。允字，字書所無，而於文勢宜為允，蓋用川省聲也。他字不可識者，猶十一二，與其偏旁之異者若■、■、■、■、■之類，皆今所不傳。以小篆參求之，不能仿佛。以今揆之，其間或當時書者、鑄器者不必無謬誤矣。姑盡淺學，以塞公命云爾。

嘉倘梢冬十月，太常博士、知國子監書學、豫章楊南仲識。

嘗觀石鼓文，愛其古質物象形勢，有遺思焉。及得原甫鼎器銘，又知古之篆字，或多或

省，或移之左右上下，惟其意之所欲，然亦有工拙。秦、漢以來，裁歸一體，故古文所見者止此，惜哉！治平甲辰正月，莆陽蔡襄。

【商雒鼎銘】

右《商雒鼎銘》者，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雒。其銘云：「惟十有四月既死霸，王在下都，雝公　　作尊鼎，用追享丁於皇且考，用氣橐壽，萬年無疆，子子孫孫永寶用。」雝公不知為何人。原甫謂古丁、寧通用，蓋古字簡略，以意求之則得爾。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？原甫亦不能言也。治平元年中伏日書。

【周穆王刻石】

右《周穆王刻石》，曰「吉日癸巳」，在今贊皇壇山上，壇山在縣南十三里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穆天子登贊皇以望臨城，置壇此山，遂以為名。癸巳誌其日也。圖經所載如此。而又別有四望山者，云是穆王所登者一作「山」。據《穆天子傳》，但云登山，不言刻石，然字畫亦奇怪。土人謂壇山為馬蹬山，以其字形類也。慶曆中，宋尚書祁在鎮陽，遣人於壇山模此字。而趙州守將武臣也，遽命工鑿山取其字，龕於州廨之壁，聞者為之嗟惜也。治平甲辰秋分日書。

【古器銘〈鐘銘二　缶器銘一　甗銘二　寶敦銘一〉】

右古器銘六，余嘗見其二：曰甗也、寶穌鐘也。太宗皇帝時，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，初無識者，其狀下為鼎，三足，上為方甑，中設銅，可以開闔，制作甚精，有銘在其側。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，能識其文，曰甗也，遂藏於秘閣。余為校勘時，常閱於秘閣下。景討校修大樂，冶工給銅更鑄編鐘，得古鐘，有銘於腹，因存而不毀，即寶穌鐘也。余知太常禮院時，嘗於太常寺按樂，命工叩之，與王朴「夷則清聲」合。初，王朴作編鐘，皆不圓。至李照等奉詔修樂，皆以朴鐘為非，及得寶穌，其狀正與朴鐘同，乃知朴為有法也。嘉祐八年六月十八日書。

【古器銘〈綏和鐘　寶盉　寶敦〉】

右古器銘四，尚書屯田員外郎楊南仲為余讀之。其一曰綏和林鐘，其文摩滅不完，而字有南仲不能識者。其二曰寶盉，其文完可讀，曰「伯玉般子作寶盉，其萬斯年，子子孫

孫其永寶用」。其三、其四皆曰寶敦，其銘文亦同，曰「惟王四年八月丁亥，散季肇作朕王母弟姜寶敦。散季其萬年，子子孫孫永寶」。蓋一敦而二銘。余家《集錄》所藏古器銘多如此也。治平元年七月十三日，以服藥假家居書。

自余集錄古文，所得三代器銘，必問於楊南仲、章友直。暨《集錄》成書，而南仲、友直相繼以死，古文奇字世罕識者，而三代器銘亦不復得矣。治平三年七月二十日，孟饗，攝事太廟齋宮書。

【終南古敦銘】

右《終南古敦銘》，大理評事蘇軾為鳳翔府判官，得古器於終下。其形制與今《三禮圖》所畫及人家所藏古敦皆不同。初莫知為敦也，蓋其銘有「寶尊敦」之文，遂以為敦爾。

【叔高父煮簋銘】

右一器，其銘云：「叔高父作煮簋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。」其容四升，外方內圜而小霤抵，望之略似龜，有首有尾有足有腹有甲也。今禮家作簋，內正圜，外方正，刻蓋正為龜形，猶有近也，不全與古同耳。

此銘，劉原父在永興得古銅簋，模其銘以見寄。其後，原父所書也。

禮家作簋，傳其說，不知其形制，故名存實亡。此器可以正其繆也。甲辰正月十二日襄。

右《煮簋銘》曰：「叔高父作煮簋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。」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。原甫曰：「簋容四升，其形外方內圓而小霤抵，似龜，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。」今禮家作簋，亦外方內圓，而其形如桶，但於其蓋刻為龜形，與原甫所得真古簋不同。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，不見其形制，故名存實亡，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。故並錄之，以見君子之於學，貴乎多見而博聞也。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。

【敦(匚臣)銘〈周姜寶敦　張伯煮(匚臣)〉】

右《伯冏敦銘》，曰：「伯冏父作周姜寶敦。用夙夕享，用蘄萬壽。」《尚書・冏命》序曰「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」，則此敦周穆王時器也。按《史記・年表》自厲王以上

有世次而無年數，共和以後，接乎春秋，年數乃詳。蓋自穆王傳共、孝、懿、夷、厲五王，而至於共和。自共和至今，蓋千有九百餘年。斯敦之作，在共和前五世而遠也。古之人之欲存乎久遠者，必托於金石而後傳，其堙沉埋沒、顯晦出入不可知。其可知者，久而不朽也。然岐陽石鼓今皆在，而文字剝缺者十三四，惟古器銘在者皆完，則石之堅又不足恃。是以古之君子器必用銅，取其不為燥濕寒暑所變為可貴者，以此也。古之賢臣名見《詩》、《書》者，常為後世想望，矧得其器，讀其文，器古而文奇，自可寶而藏之邪！其後《張伯匚臣銘》曰：「張伯作煮(匚臣)，其子子孫孫永寶用。張伯不知何人也。二銘皆得之原父也。治平元年正月二日書。

【敦　　銘〈伯冏敦　張仲　　〉】

嘉祐六年，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為永興軍路安撫使，其治在長安。原父博學好古，多藏古奇器物，而咸、鎬周秦故都，其荒基破塚，耕夫牧兒往往有得，必購而藏之。以余方集錄古文，乃摹其銘刻以為遺。故余家《集古錄》自周武王以來皆有者，多得於原父也。歸自長安，所載盈車，而以其二器遺余，其一曰伯冏之敦，其一曰張仲之　　。其制與今不同，而極精巧。敦、　　皆有銘，而云　　獲其二，皆有蓋，而上下皆銘，銘文皆同。甚矣，古之人慮遠也！知夫物必有弊，而百世之後埋沒零落，幸其一在，尚冀或傳爾。不然，何丁寧重復若此之煩也？其於一用器，為慮猶如此，則其操修施設所以垂後世者，必不苟。二子名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伯冏，周穆王時人；張仲，宣王時人。太史公表次三代以來，自共和以後年世乃詳。蓋自共和元年逮今，千有九百餘年，而穆王又共和前五世，可謂遠矣。而斯器也，始獲於吾二人，其中間晦顯出入不可知，以其無文字以志之也。蓋其出或非其時而遇或非其人者，物有幸不幸也。今出而遭吾二人者，可謂幸矣，不可以不傳。故為之書，且以為贈我之報。歐陽修記。

【張仲器銘】

右《張仲器銘》四，其文皆同，而轉注偏旁左右或異，蓋古人用字如此爾。嘉討校原父在長安獲二古器於藍田，形制皆同，有蓋而上下有銘。甚矣，古人之為慮遠也！知夫物必有敝，而百世之後埋沒零落，幸其一在，尚冀或傳爾。不然，何丁寧重復若此之煩也！《詩・六月》之卒章曰「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」，蓋周宣王時人也。距今實千九百餘年，而二器始復出。原父藏其器，予錄其文。蓋仲與吾二人者相期於二千年之間，可謂遠矣。方仲之作斯器也，豈必期吾二人者哉，蓋久而必有相得者，物之常理爾。是以君子之於道，不汲汲而志常在於遠大也。原甫在長安，得古器數十，作《先秦古器記》。而張仲

之器其銘文五十有一，其可識者四十一，具之如左，其餘以俟博學君子。

【石鼓文】

右《石鼓文》。岐陽石鼓初不見稱於前世，至唐人始盛稱之，而韋應物以為周文王之鼓、宣王刻詩，韓退之直以為宣王之鼓。在今鳳翔孔子廟中，鼓有十，先時散棄於野，鄭餘慶置于廟而亡其一。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，得之迺足。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，不可識者過半。余所集錄，文之古者，莫先於此。然其可疑者三四：今世所有漢桓、靈時碑往往尚在，其距今未及千歲，大書深刻，而磨滅者十猶八九。此鼓按太史公《年表》，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，實千有九百一十四年，鼓文細而刻淺，理豈得存？此其可疑者一也。其字古而有法，其言與《雅》、《頌》同文，而《詩》、《書》所傳之外，三代文章真跡在者，惟此而已。然自漢已來，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。此其可疑者二也。隋氏藏書最多，其志所錄，秦始皇刻石、婆羅門外國書皆有，而猶無石鼓。遺近錄遠，不宜如此。此其可疑者三也。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怪之事，類多虛誕而難信，況傳記不載，不知韋、韓二君何據而知為文、宣之鼓也。隋、唐古今書籍粗備，豈當時猶有所見，而今不見之邪？然退之好古不妄者，余姑取以為信爾。至於字書，亦非史籀不能作也。廬陵歐陽某記，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。

【秦度量銘】

右《秦度量名》二。按《顏氏家訓》，隋開皇二年，之推與李德林見長安官庫中所藏秦鐵稱權，旁有鐫銘二，其文正與此二銘同。之推因言司馬遷《秦始皇帝本紀》書丞相「隗林」，當依此銘作「隗狀」，遂錄二銘，載之《家訓》。余之得此二銘也，乃在秘閣校理文同家。同，蜀人，自言嘗游長安，買得二物，其上刻二銘，出以示余。其一乃銅鍰，不知為何器，其上有銘，循環刻之，乃前一銘也。其一乃銅方版，可三四寸許，所刻乃後一銘也。考其文與《家訓》所載正同，然之推所見是鐵稱權，而同所得乃二銅器。余意秦時茲二銘刻於器物者非一也。及後又於集賢校理陸經家得一銅板，所刻與前一銘亦同，益知其然也。故並錄之云。嘉祐八年七月十日書。

【秦昭和鐘銘】

右《秦昭和鐘銘》，曰：「秦公曰：丕顯朕皇祖，受天命奄有下國，十有二公。」按《史記·秦本紀》自非子邑秦而秦仲始為大夫，卒，莊公立，卒，襄公、文公、寧公、出

公、武公、德公、宣公、成公、穆公、康公、共公、桓公、景公相次立。太史公於《本紀》云襄公始列為諸侯，於《諸侯年表》則以秦仲為始。今據《年表》始秦仲，則至康公為十二公，此鐘為共公時作也。據《本紀》自襄公始，則至桓公為十二公，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。故並列之，以俟博識君子。治平元年二月社前一日書。

【秦祀巫咸神文】

右《秦祀巫咸神文》，今流俗謂之《詛楚文》。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，遂及楚王熊相之罪。按司馬遷《史記·世家》，自成王以後，王名有熊良夫、熊商、熊槐、熊元，而無熊相。據文言，穆公與成王盟好，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。今以《世家》考之，自成王十八世為頃襄王，而頃襄王名橫，不名熊相。又以《秦本紀》與《世家》參較，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，時吳伐楚而秦救之。其後歷楚惠、簡、聲、悼、肅五王，皆寂不與秦相接，而宣王熊良夫時，秦始侵楚。至楚懷王熊槐、頃襄王熊橫，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，秦、楚屢相攻伐。則此文所載，非懷王則頃襄王也，而名皆不同。又以十八世數之，則當是頃襄。然則相之名理不宜繆，但《史記》或失之耳，疑「相」傳寫為「橫」也。

【之罘山秦篆遺文】

右秦篆遺文，纔二十一字，曰：「於久遠也，如後嗣焉，成功盛德。臣去疾、御史大夫臣德。」其文與嶧山碑、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，而字畫皆異。惟泰山為真李斯篆爾，此遺者。或云麻溫故學士於登州海上得片木，有此文，豈杜甫所謂「棗木傳刻肥失真」者邪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。

【秦嶧山刻石】

右《秦嶧山碑》者，始皇帝東巡，群臣頌德之辭，至二世時丞相李斯始以刻石。今嶧山實無此碑，而人家多有傳者，各有所自來。昔徐鉉在江南，以小篆馳名，鄭文寶其門人也，嘗受學於鉉，亦見稱於一時。此本文寶云是鉉所摹，文寶又言嘗親至嶧山訪秦碑，莫獲，遂以鉉所摹刻石於長安，世多傳之。余家《集錄》別藏泰山李斯所書數十字尚存，以較摹本，則見真偽之相遠也。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。

【秦泰山刻石】

右秦二世詔，李斯篆。天下之事固有出於不幸者矣，苟有可以用於世者，不必皆賢聖之作也。蚩尤作五兵，紂作漆器，不以二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。篆字之法，出於秦李斯。斯之相秦，焚棄典籍，遂欲滅先王之法，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，何哉？按《史記》，秦始皇帝行幸天下，凡六刻石，及二世立，又刻詔書於其旁，今皆亡矣。獨泰山頂上二世詔僅在，所存數十字爾。今俗傳《嶧山碑》者，《史記》不載，又其字體差大，不類泰山存者，其本出於徐鉉。又有別本，云出於夏竦家者，以今市人所鬻，校之無異。自唐封演已言《嶧山碑》非真，而杜甫直謂「棗木傳刻」爾，皆不足貴也。余友江鄰幾謫官於奉符，嘗自至泰山頂上，視秦所刻石處，云「石頑不可鐫鑿，不知當時何以刻也？然而四面皆無草木，而野火不及，故能若此之久。然風雨所剝，其存者才此數十字而已」。本鄰幾遺余也，比今俗傳《嶧山碑》本特為真者爾。

【鄒嶧山刻石】

右鄒嶧山秦二世刻石，以泰山所刻較之，字之存者頗多，而磨滅尤甚。其趙嬰、楊樛姓名，以《史記》考之，乃微可辨。其文曰「大夫趙嬰、五大夫楊樛。皇帝曰：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為也，今襲號而金石刻」，凡二十九字，多於泰山存者。而泰山之石又滅「盛德」二字，其餘則同。而嶧山字差小，又不類泰山存者，刻畫完好。而附錄于此者，古物難得，兼資博覽爾。蓋《集錄》成書後八年，得此于青州而附之。熙寧元年秋九月六日書。

【前漢谷口銅甬銘〈始元四年〉】

右漢谷口銅甬，原父在長安時得之。其前銘云「谷口銅甬容十」，其下滅兩字，「始元四年左馮翊造」。其後銘云「谷口銅甬容十斗，重四十斤，甘露元年十月，計掾章平、左馮翊府」，下滅一字。原父以今權量校之，容三斗，重十五斤。始元、甘露，皆宣帝年號。余所集錄千卷，前漢時文字，惟此與林華行燈、蓮勺博山爐盤銘爾。治平元年六月九日書。

【前漢二器銘〈林華宮行燈一、蓮勺宮博山爐一，五鳳二年〉】

劉原父帖

近又獲一銅器，刻其側云「林華觀行燈，重一斤十四兩。五鳳二年造第一」。今附墨本上呈。

右《林華宮行燈銘》一，《蓮勺宮銅博山爐下髁》一，皆漢五鳳中造。林華宮，《漢書》不載。《宣帝本紀》云「困於蓮勺鹵中」，注云縣也，亦不云有宮。蓋秦、漢離宮別館不可勝數，非因事見之，則史家不能備載也。余所集錄古文，自周穆王以來莫不有之，而獨無前漢時字，求之久而不獲，每以為恨。嘉討校友人劉原甫出為永興守。長安，秦、漢故都，多古物奇器，埋沒於荒基敗塚，往往為耕夫牧豎得之，遂復傳於人間。而原甫又雅喜藏古器，由此所獲頗多，而以余方集古文，故每以其銘刻為遺。既獲此二銘，其後又得《谷口銅甬銘》，乃甘露中造。由是始有前漢時字，以足余之所闕，而大償其素願焉。余所集錄既博，而為日滋久，求之亦勞，得於人者頗多，而最後成余志者原甫也，故特誌之。嘉祐八年歲在癸卯七月二十日書。

【前漢雁足燈銘〈黃龍元年〉】

上林榮宮銅雁足燈下有鞮⑱匕私若屏元年民工李常造第四

第二

百世

裴如晦帖

煜頃嘗謂周、秦、東漢往往有銘傳於世間，獨西漢無有。王原叔言華州片瓦有元光字，急使人購得之，乃好事者所為，非漢字也。侍坐語及，公亦謂家集所闕西漢字耳。煜守丹陽日，蘇氏者出古物，有銅雁足燈，制作精巧，因辨其刻，則黃龍元年所造。其言「榮宮」，二史間未始概見，遂摹之，欲寄左右，以為《集古錄》之一事。會悲苦，不果。昨偶開篋見之，謹以上獻。亦聞原甫於秦中得西漢數器，不知文字與此類否？煜再拜。〈治平元年十二月十四日。〉

後三年，余出守亳社，而裴如晦以疾卒於京師。明年，原甫卒於南都。二人皆年壯氣盛，相次以歿，而余獨巋然而存也。熙寧壬子四月。

【後漢袁良碑〈永建六年〉】

右漢《袁良碑》，云「君諱良，字卿」，「卿」上一字磨滅。「陳國扶樂人也，厥先舜苗，世為封君。周興，虞閼父」，自此而滅。又云「當為陳侯，至玄孫濤塗以字立姓曰袁」，自此又滅。又云「當秦之亂，隱居河洛，高祖破項，實從其冊。天下既定，還宅扶樂」，蓋不知為何人也。又云「孝武征和三年，曾孫斬賊先勇，拜黃門郎」，「曾孫」滅其名，「賊」下亦滅一字。又曰「封關內侯，食遺鄉六百戶。薨，子經嗣。經薨，子山嗣。傳國三世，至王莽而絕。君即山之曾孫也。舉孝廉、郎中、謁者、將作大匠、丞相令、廣陵太守，討江賊張路等，威震徐方。謝病歸家，孝順初」，「初」下數字滅。又云「府舉君，拜議郎、符節令」，其後又云「永建六年二月卒」。其碑首題云《漢故國三老袁君碑》，而碑文有「使者持節安車」，又有「几杖之尊，袒割之養，君實饗之」之語。以此知良嘗為三老矣。其餘磨滅，雖時時可讀而不能次第也。又云「帝御九龍殿，引對飲宴」，九龍殿名惟見於此。治平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夏至假書。

【後漢張平子墓銘〈永和四年〉】

右漢《張平子墓銘》，世傳崔子玉撰並書。按范曄《漢書·張衡傳贊》云崔子玉謂衡「數術窮天地，制作侔造化」，此銘有之，則真子玉作也。其刻石為二本，一在南陽，一在向城。天聖中，有右班殿直趙球者，知南陽縣事，因治縣署，毀馬台得一石，有文，驗之乃斯銘也，遂龕於廳事之壁。其文至「凡百君子」而止，其後亡矣。其在向城者，今尚書屯田員外郎謝景初得其半於向城之野，自「凡百君子」已上則亡矣。今以二本相補續，其文遂復完，而闕其最後四字。然則昔人為二本者，不為無意矣。據徐方回所記二十一字乃趙球所得南陽石之亡者，今不復見，則又亡矣，惜哉！嘉祐八年歲在癸卯十月十八日書。

【後漢北海相景君銘〈漢安二年〉】

右漢《北海相景君銘》，其碑首題云《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》，其餘文字雖往往可讀，而漫滅多不成文，故君之名氏、邑里、官閥皆不可考。其可見者云「惟漢安二年，北海相任城府君卒」，「城」下一字不可識，當為「景」也。漢功臣景丹封櫟陽侯，傳子尚，尚傳子苞，苞傳子臨，以無嗣絕。安帝永初中，鄧太后紹封苞弟遽為監亭侯，以續丹後，自是而後，史不復書，而他景氏亦無顯者。漢安，順帝年號也。君卒於順帝時，蓋與遽同時人也。碑銘有云「不永橐壽」，余家集錄三代古器銘有云「眉壽」者皆為「

麋」，蓋古字簡少通用，至漢猶然也。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。

【後漢費鳳碑〈漢安二年〉】

右漢《費鳳碑》，云「字伯蕭，梁相之元子也。漢安二年舉孝廉，拜郎中，除陳國新平長」，又云「試守故障長」。其文班班可見，而卒葬、年壽皆不載。其後悉為五言韻語，其略曰：「不悟奄忽終，藏形而匿景。耕夫釋耒耜，桑女投鉤筥。道阻而且長，起坐淚如雨。」其文既非工，故不悉錄。熙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，山齋書。

【後漢孔宙碑陰題名】

右漢孔宙碑陰題名。漢世公卿多自教授，聚徒常數百人，其親授業者為弟子，轉相傳授者為門生。今宙碑殘缺，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才六十二人：其稱弟子者十人，門生者四十三人，故吏者八人，故民者一人。宙，孔子十九世孫，為泰山都尉，自有錄。治平元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書。

【後漢劉曜碑】

右漢《劉曜碑》，在今鄆州界中，文字磨滅，僅有存者云「諱曜，字季尼，年七十三」，其餘爵里、官閥、卒葬歲月皆不可見。字為漢隸，亦不甚工。惟其銘云「天臨大漢，錫以明哲」，碑首題云《漢故光祿勛東平無鹽劉府君之碑》，以此知為漢碑也。治平元年四月一日書。

【後漢衡方碑〈建寧元年〉】

右漢《衡方碑》，云「府君諱方，字興祖。其先伊尹在殷，號稱阿衡，因而氏焉」。又曰「州舉孝廉，除郎中、即丘侯相、膠東令。州舉尤異，遷會稽東部都尉，又拜議郎、北平太守，遷潁川太守」。又曰「拜步兵校尉。年六十有三，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。於是海內門生、故吏，採嘉石，樹靈碑，鐫茂伐，秘將來」。此其始終之大略，其餘歷歷可見，而時亦摩滅。以其文多，不備錄也。治平元年六月三日書。

【後漢謁者景君碑】

右漢《景君碑》，尤磨滅，惟「謁者任城景君」數字尚完，其餘班班可見者皆不能成文。故其年世、壽考、功行、卒葬莫可考也。蓋漢隸今尤難得，其磨滅之餘可惜爾。

【後漢景君石郭銘】

右《景君石郭銘》者，余既得前《景君碑》，又得此銘，皆在任城，不知一景君乎？將任城景氏之族多邪？文字磨滅不可考，故附於此。熙寧三年正月朔旦，山齋記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